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2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士宝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2)冯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徐士宝、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士宝,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冯雪,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时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会前将相关续聘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裁就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建议向董事会汇报《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董事会一致认为 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苏茂先先生、王斌康先生、王春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109,415.25 元,利润总额-234,616,799.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697,319.04 元,基本每股收益-0.6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25,654,111.9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78,970,365.3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0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资本运作规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大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切实推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关注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事项的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加盟商、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通常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在需要进行担保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苏日明、狄爱玲、李勇、陈茂森、徐新雄回避表决。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提示性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朱新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朱新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朱新武先生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631878

邮箱:964848592@qq.com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简历:朱新武: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清华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1 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朱新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9,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新武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蜀茂钻石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59,500 万元,其余 10,50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7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252.1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605.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422.63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7,280.64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批准。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5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交易标的。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所列载千年珠宝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72,000 万元,其余 18,00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9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523.6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357.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082.13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0,962.88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批准。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